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552号

李晓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李晓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213号

花军健:本院受理原告陈难忘与被告花军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董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761号

黄国振:本院受理原告曹潘怡与被告黄国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7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条、第31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黄国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曹潘怡代偿款22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8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0元,由被告黄国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587号

吴曙辉:本院受理原告张继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8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吴曙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继平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422000元(已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11月23日,以后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曙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初 5639号

黄建英、吕年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廖益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浙 0802 民初 5639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黄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廖益锋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吕年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黄建英、吕年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5793号

徐丽丽、吴荣: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浙 0802 民初 5793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徐丽丽、吴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借款本金580188.48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11月14日为31119.23元);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对被告徐丽丽、吴荣提供抵押的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丽晶雅苑11幢2单元602室房地产经依法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97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436元,由被告徐丽丽、吴荣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4728号

卢余根: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4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4726号

鲍利锋、郑梅芳:本院受理原告吴歌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4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4727号

陈淑斌: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4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初 6038号

唐雪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60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唐雪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35782.21元及利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截至2017年11月22日的利息13826.89元,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唐雪峰用于抵押的坐落于衢州市上街12幢1单元702室房地产经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5930号

严顺银:本院受理的原衢州市柯城伊正石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59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严顺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伊正石材商行货款21120元及利息(以本金2112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5992号

姜恢恢: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载康诉你与被告池江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59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姜恢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载康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14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池江良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池江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姜恢恢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3536号

吕静、曾明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4389号

陈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43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7898.26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1522.79元,滞纳金459.76元,取现手续费6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4397号

管丽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43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36647.79元及截至2016年8月1日的利息7358.98元、滞纳金2116.51元、消费手续费652.8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2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3575号

颜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357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及截至2017年4月17日利息、罚息合计59953.27元,并支付2017年4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00元,诉讼保全费33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337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3584号

郑菊玲、钟振勇、台州新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被告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郑菊玲、钟振勇外出地址不详,且被告台州新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又未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3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菊玲、钟振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67283.23元及截至2017年4月26日的利息2699.53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罚息,同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182元;被告台州新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二、被告郑菊玲、钟振勇如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原告可就两被告共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蓬街阳光华庭9幢1-502室的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4440元,由被告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379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81 民初 11726号

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华泰塑胶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 1081 民初 11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2829号

金燕: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0月18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8 民初 4972号及(2017)浙 0108 民初 4915号,内文被告“杭州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为“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0月23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8 民初 4892号,内文被告“杭州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为“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更正。